

資訊科技及通訊業標準說明

能力單元

1. 名稱	委派責任
2. 編號	ITSWG606A
3. 應用範圍	在開發及維修軟件產品和軟件服務中，就處理和帶領機構時，委派責任，以達致機構的商業目標或完成軟件開發項目 [通用技能 - 管理和領導 - 個人特性]
4. 級別	6
5. 學分	3
6. 能力	<p align="center"><u>表現要求</u></p> <p>6.1 具備委派理論和技巧的知識</p> <p>有能力的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瞭解各職員獨有的長處和弱點 ▪ 瞭解委派的需要 ▪ 瞭解各種可使用的委派責任的理論和技巧 <p>6.2 運用適當委派責任的技巧</p> <p>有能力的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分析職員的長處和弱點 ▪ 按照職員的長處和能力委派責任 ▪ 澄清職員對自身的責任的理解 <p>6.3 委派責任給擁有高度專門技術和專業精神的職員，以達致機構的商業目標或完成軟件開發項目</p> <p>有能力的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以清楚、有效和毫不含糊的方式給職員委派責任 ▪ 開拓職員的全部潛能和發展職員的最佳能力和潛力，以達致機構的商業目標或完成軟件開發項目 ▪ 在委派過程中，使職員之間能達到最佳協同效應
7. 評核指引	上述能力單元之綜合能力要求為 (i) 委派責任給適合的職員 (ii) 透過適當的工作或所分派的任務，發展職員的潛力；並且 (iii) 透過適當的工作或所分派的任務，開拓職員的全部潛能，以達致機構的商業目標或完成軟件開發項目
備註	